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10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永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）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353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永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莊永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年7月31日凌晨2時許，侵入施美琪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之住宅，徒手竊取施美琪所有置於床頭櫃上之背包1個【內有國民身分證1張、全民健康保險卡3張、普通重型機車行照1張、身心障礙證明卡2張、錢包2個、照片21張、名片8張、發票3張、記事紙29張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001元】。得手後2萬2千元現金供己花用殆盡，其餘物品則丟棄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旁空地上。嗣經施美琪報警後，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背包1個(不含內裝物)、國民身分證1張、全民健康保險卡3張、普通重型機車行照1張、身心障礙證明卡2張、錢包2個、照片21張、名片8張、發票3張、記事紙29張及零錢1元等物（均經發還施美琪）。

二、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，被告或同意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120頁），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復查無不法取得之違法情事，並為證

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，及經本院踐行合法調查證據程序，是認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本案之證據，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欄，編號3證據名稱「目擊證人施純森於警詢時之證述」、待證事實「證明被告確有犯罪事實(二)行竊之事實。」，均應予刪除、編號4證據名稱「現場模擬及扣案物照片共8張」，應更正為「現場查證及扣案物照片共8張」；證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）。

四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（二）按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已揭示有關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；僅在其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致個案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是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經查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8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（下稱累犯前案），於110年10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檢察官主張及提出適切證據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。茲衡酌被告犯罪情節，審及其於累犯前案執行完畢後，理應警惕自省，避免再犯罪，然又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件犯行，顯見就是類犯罪具特別惡性，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依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裁量結果，認本件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

刑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過苛情形。自應依前開累犯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且影響他人居家安全與安寧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其坦承犯行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，及兼衡其除累犯前案不重複評價外之前科素行（有違反肅清煙毒條例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【施用毒品】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竊盜、偽造文書、妨害公務等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竊取財物價值、及其自陳：我國中肄業（其戶籍資料記載為「畢業」），有看護及製圖、丙級電機、氣球藝術等證照，未婚而無子女，入監所前獨居在自己的房子，並受雇做板模工、水電工，每個月收入約4萬元左右，沒有負債。我會去偷竊是因為我大姊眼睛不好，治療要花很多錢，我的收入不夠支付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竊得之物背包，其內之現金2萬2千元，並未發還被害人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至其他竊得之物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施美琪家屬陳炳煌代為具領）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安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